

强世功 编

调解、法制与现代性： 中国调解制度研究

3
[Mediation, Legality and Modernity:
Mediation in China

中国法制出版社

调解、法制与现代性： 中国调解制度研究

Mediation, Legality and Modernity:
Mediation in China

责任编辑 李仕春 崔 羽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调解、法制与现代性：中国调解制度研究/强世功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9

ISBN 7-80083-836-6

I. 调… II. 强… III. 调解 (诉讼法)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3546 号

调解、法制与现代性：中国调解制度研究

Mediation, Legality and Modernity: Mediation in China

编者/强世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8.375 字数/436 千

版次/2001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836-6/D·801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35.00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致 谢

本书的选编是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的《中国基层司法制度及其运作》研究项目的一部分，并且得到了国家社会科学研究基金的支持。在本书的选编过程中得到了国内外许多朋友和学者的关心、支持和无私的帮助，在此我要表达我对他们的衷心感谢。

首先，我感谢陆思礼先生。1999年，我和陆先生在北京第一次见面。当时，我们商定共同选编一本关于中国调解制度研究的文集，收集美国的中国法学者以及中国大陆的学者关于近代以来中国调解制度的重要研究成果，以展现在这个研究领域中所达到的总体水平。其中由陆思礼先生选定相关的英文文献，我选定相关的中文文献。本书中的英文文献大多是由陆先生选定的。由于这方面的重要研究成果很多，不可能全部选入本书，因此，我提议由我们两人各写一篇序言，分别介绍这方面的研究状况。后来，由于陆先生太忙，只能由我承担这项任务不轻的工作，如果没有陆先生的帮助的话，本书的选编是不可能完成的。

其次，我要感谢季卫东先生。他推荐了许多日本学者的相关研究并复印了一些英文文献。但是，由于翻译力量的薄弱，许多日本学者优秀研究没有选入本书，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同时，我要感谢贺卫方先生，是他介绍我和陆思礼先生相识，并一直关心着本书的选编和翻译，遗憾的是，本书最终没有能够在他主编的“司法文丛”中出版。此外，我还要感谢所有的译者，是他们的认真才有了现在这些质量可靠的译文，尤其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胡水君博士的大量翻译由于选编的原因没能采用，我在此表

2 调解、法制与现代性：中国调解制度研究

示歉意。但是，由于英文中所引用的中文材料（尤其古文）很难一一查找核对，以至于许多引用中文的段落和文献无法一一恢复原貌，只能采取意译或者音译，这些不足希望获得读者的谅解。

当然，我要提及本书的编辑同志，他们的敬业精神和高效工作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种愉快的合作已经成为我们友谊的一部分。我还要感谢编入本书的论文的作者，这些论文的选编均得到他们的支持，否则，本书无法顺利完成。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爱人孙郾馨，她承担了全部的家政，使我衣食无忧地从事这项工作，尽管她并不在意本书的进展，但我相信这份谢意不是出于写作这类文字的最后程序。

强世功

2001年8月

作者简介

傅华伶 (Fu Hualing), 执教于香港大学法学院。曾在美国的西南大学获法律学士 (LL. B.)、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获犯罪学硕士 (M. A.), 澳大利亚约克大学获法律科学博士 (S. J. D.)。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犯罪学和行政法。1991年起担任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Applied Criminal Justice* 的副主编。已发表关于中国问题的论文多篇。

郭丹青 (Donald C. Clarke), 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教授。于1977年在普林斯顿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 1977年至1979年留学中国, 1983年在伦敦大学东方非洲研究学院获得科学硕士学位, 1987年在哈佛大学获法律博士学位。在研究中国的争议解决之余, 他在中国刑法、法院判决的执行、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以及中国经济改革的法律层面等领域均有著述。

季卫东, 日本神户大学法学部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 (1983), 1984年留学日本京都大学, 先后获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法社会学、比较法学、中国法律与政治。1991—1992年为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1994年当选为社会学国际协会法社会学研究委员会指定理事 (Board Member Co-opted of RCSL)。1996年担任日本关西亚洲民商事法研究会理事。1998年担任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Law* 编辑委员。1999年当选为日本法社会学学会理事。主要著作包括《现代中国法制变迁的多元景观》(东京: 日本评论社, 2000)、《法治秩序的建构》(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年)、《趋近

2 调解、法制与现代性：中国调解制度研究

代的法：中国法律秩序的深层结构》（京都：米内尔瓦书房，1999年），以及中文、日文、英文著作、论文多种。

强世功，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曾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1990），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1996）和法学博士（1999），担任《北大法律评论》主编（1999—2000）。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法理学、法律社会学等。发表相关的研究论文、书评、译文和译著多种。

柯恩（Jerome A. Cohen），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教授，美国国务院亚洲研究的高级研究员，鲍威斯（Paul Weiss）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1955年毕业于耶鲁大学法学院，曾担任《耶鲁法律期刊》的主编。后分别任联邦最高法院沃伦（Earl Warren）大法官（1955）和弗兰克福特（Felix Frankfurter）法官（1956）的法律秘书，以及美国参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顾问。1959年在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法学院开始学术生涯，1964年进入哈佛，后任哈佛大学法学院东亚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和哈佛法学院副院长。除了从事广泛的行政、社会和法律事务，他目前在讲授“中国和东亚商务的法律问题”等课程。有关中国法律的著述多种。

陆思礼（Stanley B. Lubman），著名的中国法专家（包括学术研究和法律实务两方面）。曾经在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律学士（LL. B.）、法律硕士（LL. M.）和法律科学博士（J. S. D.），并在巴黎大学法律系和比较法学院学习。1963—1967年在美国和香港作为中国专家接受训练。曾在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哥伦比亚大学、哈佛大学、海德堡大学和伦敦大学讲授中国法。现为斯坦福大学法学院的高级研究人员和高级讲师。著述涉及中国法以及相关的领域，主要著作包括《中国的法律改革》（China's Legal Reform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编）和《笼中鸟：后毛泽东时代的法律改革》（Bird in a Cage: Legal Reform in China after Mao,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彭文浩 (M. Palmer), 英国伦敦大学东方与非洲研究学院法律系教授, 东亚法律中心主任。主要研究领域集中在法律人类学、纠纷解决、比较家庭法、国际私法和中国法。著作包括《纠纷过程, 替代性纠纷解决与裁决的主要形式》(Dispute Processes, ADR and the Primary Forms of Decision Making, Butterworths, 1998) (与 Simon Roberts 合著) 以及关于中国法的研究论文多种。

苏力 (朱苏力),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法学院院长。曾在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 (1982), 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获人文硕士 (M. A) (1989) 和哲学博士 (Ph. D) (1992)。1999—2000年在哈佛大学作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为法律社会学和宪法学。主要著作包括《送法下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制度是如何形成的》(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9)、《阅读秩序》(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9)、《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以及译著、译文多种。

杨柳,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 (伯克利) 历史系博士候选人。曾在南京大学获法律学士 (1994), 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 (1999), 担任《北大法律评论》主编 (2000)。研究方向为法律史和法律社会学。

赵晓力, 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曾在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律学士学位 (1993), 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 (1996) 和法学博士 (1999)。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法律社会学、法和经济学、网络与法律等。发表相关研究论文、书评、译文和译著多种。

导 言

调解是一种重要的解决纠纷的机制，这似乎已经成为所有讨论调解问题的前提共识。正因为如此，调解在法律社会学理论中往往是和司法审判相互对照的，以至于被建构为两种对应的纠纷解决机制。（棚濑孝雄，1994）如果我们仅仅从这种功能主义的角度来考察调解的话，我们会发现在“调解”这个概念下，不仅有初民社会独特的纠纷解决方式，还有目前美国流行的ADR运动，当然，中国的调解制度更是作为一种悠久的法律传统受到关注，这里所选的论文就显示了中国和美国的法学界对中国的调解制度的这种关注。

功能主义试图消除附着在文化概念上的形而上学的迷雾，将文化理解为一种社会功能的反应，由此建立不同文化之间的共同性。但悖谬的是，功能理解所采取的概念框架或分类体系恰恰是特定文化的产物，对“远方文化之谜”的功能分析实际上是用理解者的文化分类体系来肢解这些被理解的整体文化。由此导致了人类学中关于“外部视角”和“内部视角”的分歧，这种分歧反映在Gluckman（1969）与Bohannan（1969）就法律人类学研究方法论所引发的论辩中。这种争论意味着我们不能仅仅通过外在的现象观察，将调解理解为一种纠纷解决机制，而要将这种解决纠纷的办法放在一个更大的文化背景中来理解，调解由此理解为一种建构社会事实的文化实践，由此形成了与功能分析相对应的文化解释的方法。（梁治平，1994）然而，这种文化解释面临的困难不仅仅是相对主义的诘难，更主要的是面临文化决定论的危

险，因为文化的变迁是无法通过文化自身来说明的。因为文化不仅仅是决定人们行动的意义体系的一部分，而且也会构成人们行动策略的一部分，是一种行使权力的技术，因此调解的实践不仅建构文化意义上的社会事实，而且再生产权力关系和社会结构。这样，我们似乎又走到了文化解释的另一面，从文化功能主义走向了社会功能分析理论，尤其是社会系统的理论。

由此，纠纷解决的社会功能分析、文化解释和权力技术分析成为我们理解调解制度和调解实践的三种不同的理论路径或者立场，当然，我们必须清晰地认识到，所谓的理论路径甚至理论范式不过是为了更好地理解问题而采取的方法或者策略，重要的还是问题本身：中国的调解制度和实践在近代以来面临现代性问题挑战所展现的独特形态。因此，对调解制度的理解实际上并不是理解一种普遍性的纠纷解决机制，而是理解现代性问题在中国展开过程中所面临的种种特殊的问题，尽管这种特殊的问题依然具有普遍的意义。因此，本书所选的论文关注于近代以来中国调解制度和实践，而不是历史上悠久的调解传统，尽管历史构成了我们理解当下的一部分。

—

在文化解释的传统中，调解不仅仅是一种纠纷解决的方式，问题的关键在于这种纠纷解决的制度安排体现了一种关于社会秩序的安排甚至宇宙秩序的安排，体现了一种特殊的文化价值的趋向。因此，调解在中国就体现了传统儒家文化的追求自然秩序和谐的理想，调解与传统儒家文化的“无讼”理想是一致的，从某种意义上，传统的调解制度是儒家文化的产物。正是在这样的文化背景上，柯恩（Cohen，1966）探讨调解制度在近代以来面临的转型。尽管他已经意识到中国共产党所采取的调解制度与传统的调解制度上的不同，但是，他依然强调了这种文化的连续性：

“纵然在儒教和‘毛泽东思想’之间存在重大差别，两种主流意识形态显然都对诉讼怀有恶感，并且都高度倚重‘批评—教育’，自我批评和‘自愿’。非常有必要指出，新的共产党的地方警力精英、党员、共青团员、官僚、工会积极分子、调解委员会成员以及其他半官方的人物正是解决村庄、宗族和行会大多数纠纷的士绅和特权人物的继任者。”（本书，页 116，下同）“人民内部矛盾”采用“民主、批评、说服和教育的方法，而不是强迫、压制的方法来解决，以及大量的民事纠纷通过人民调解来解决，已经说明了这种文化上的连续性。这种对调解的极度偏好也使中国共产党与苏联的法律制度判然两分。”（页 116）如果联系到柯恩的论文发表的冷战年代，联系到西方世界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总体化理解，柯文的论文具有重要的意义：中国的制度并不是苏联的共产主义体制的简单模仿，对中国的理解不是简单地通过共产主义的思路来理解，而是根据中国自身的文化传统进行理解。

对柯恩这种文化解释方法强有力的批评来自陆思礼，实际上，他于 1967 年发表的“毛泽东和调解：共产主义中国的政治和纠纷解决”（Lubman, 1967）就可以看作是对柯恩的批评。这种批评在于他采取了一种新的理论路径来理解中国共产党采取的调解制度，这种理论路径就是功能主义。在他看来，不能简单地通过外在的调解现象就将共产党的调解看作是传统的调解文化的延续，而是要看到调解制度在中国共产党的实践中发挥了怎样的功能，而这种的功能又是传统的调解制度所不具备的。“传统调解的形式和技术依赖并体现了传统中国的价值观和权威关系。但共产党企图以他们自己的价值观取代传统的价值观，在儒家劝导和解之处鼓励斗争。”（页 120）“尽管共产党继续运用调解，但他们已经实际上改变了调解纠纷的传统方式。他们重新界定了调解者的身份和作用并在转变调解的过程和功能上取得了部分的成功。共产党将自己定位于对抗儒家所强调的和解，对抗中国人避

免与政府遭遇的传统。他们给调解输入了正确和错误的绝对标准，而不是像以前一样允许通过调解达成不扰乱狭窄社会情境中微妙的人际关系网的和解。共产党通过对调解者之纠纷观和用于解纷的标准的指导使得调解的政治功能如此无所不至，以致往往掩盖了调解的解纷功能。政治介入取代了调解的消极性。简言之，共产党已将调解纳入了他们重新安排中国社会并动员群众支持执行党的政策的努力之中。”（页 121）

由此可见，新的调解与传统调解的不同并不在于所谓的调解理念或者价值的不同，而是这种理念或者价值所要实现的社会功能的不同。如果我们说传统调解对和解的强调是为了维持已经确立起来的统治秩序，那么新的调解的社会功能就是在于要打破这种传统的社会秩序，建立新的社会秩序。正因为如此，调解成为中国共产党贯彻自己的政治主张的重要途径，也就是说，调解制度贯彻共产党改造社会的“政治功能”远远超过了调解制度解决纠纷的“社会功能”。因此，陆思礼不仅考察和比较这两种调解的价值观的不同，更主要的是比较这两种调解制度所依赖的社会组织的不同，对这种社会组织的探索性比较实际上涉及到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如果说传统的调解显示了一个疏离国家的社会组织的存在，那么，“在共产主义中国，国家和社会更加紧密地整合在一起。现在的控制机构比过去更加深入到中国社会之中。今日之调解员或是官方机构的干部成员，或是其分支机构的积极分子。共产党的国家机构较之传统中国的显然对中国进行着更有力的控制。”（页 199）当然，陆思礼很敏锐地指出，正是由于传统中国的调解制度缺乏一种严格的保护个人权利的法律技术，才使得传统的调解很容易被加以改造并继续加以利用。在这个意义上，如果说传统的调解制度和新的调解制度之间存在连续性的话，那么这种连续性也是以西方的法律制度作为背景才是有意义的。也正是由于如此，这种功能主义的分析很容易滑向文化

比较，因此，陆思礼对中国法律制度的理解最终建立在文化的比较之间，以西方文化作为一个比较的参照系来理解中国的法律制度（Lubman, 1999）。

二

就本书所选的这些代表性文献来看，美国的中国法研究者对中国法律制度尤其是调解制度的研究在理论范式上大体围绕这两种思路展开的，要么是强调中国文化传统的独特性，要么强调这种调解制度所实现的政治或者社会功能的特殊性。陆思礼（Lubman, 1997）对邓小平时代的中国调解制度的研究很大程度上是对毛泽东时代的调解制度的研究的延续。但是，坦率地说，和60年代的那个著名的文献相比，对80年代之后中国调解制度的研究看起来更像是在完成一项研究任务。在关于毛泽东时代的调解问题的研究中，陆思礼对传统调解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调解制度进行的精彩的比较，相比之下，在对邓小平时代的调解制度的研究中，我们看不到这种功能主义的比较研究，而只能看到对一些现象的描述。尽管对这些现象的描述中，我们可以看出作者对中国法律制度变迁的洞见，但是，这些基于现象的零星的洞见无法弥补理论上的缺陷。（强世功，2000）

一方面，陆思礼意识到在调解过程中，法律的作用越来越大了，由此指出以“情、理、法”为基础的新的调解模式，并且指出了“法制”与“调解”之间的对立和争论。但是，细心的读者一定注意到，在关于毛泽东时代的调解的研究中，陆思礼强调的是党的政策在调解制度中的作用，那么，为什么“法律”取代了“政策”？这种取代所要实行的新的功能是什么？“法律”与“政策”的关系在中国是如何与“法制”与“调解”的关系纠缠在一起的？对于这些问题作者并没有给予关注，更不用说给出合理的解释了。另一方面，作者敏锐地注意到对调解的强调与法院所面

临的诉讼压力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调解的功能更多的是一种解决诉讼纠纷的社会功能，那么，这是不是意味着调解的“社会功能”取代了毛泽东时代的调解的“政治功能”？对于这些重要的理论问题，作者也没有给予足够的关注和说明。由此可见，尽管作者对中国的调解制度的发展一以贯之地给予了关注，但是，这种关注仅仅是出于对一个制度，一种现象的关注，而不是一种一以贯之的理论上的关注，因此，这种连续的制度变迁或者现象的变迁并没有给出理论模式上的持续关注。

对于这些问题，傅华伶的研究可以看作是尝试性的回答。他的论文“后毛泽东时代中国的人民调解制度”(Fu Hualing, 1992)就建立在对毛泽东时代的调解制度和邓小平时代的调解制度的比较之上。在他看来，在毛泽东时代的调解精神是斗争哲学，那么邓小平时代的调解精神就是预防纠纷，如果说前者鼓励调解，强调以调解为主，那么后者就是在批评调解的缺陷并逐步使调解失去意义。在这种现象变化的背后，作者紧紧抓住后毛泽东时代的经济改革和法制兴起，以及与此相关的社会结构和价值诉求的变化。“从毛泽东个人魅力型的领导转向更理性和法治的领导，这构成了后毛泽东时期改革的深层特征，与以等级社会结构为基础的传统价值背道而驰。后毛泽东时代的政府可以运用传统价值和官方的社会组织将纠纷遏制于萌芽之时，而一旦纠纷升级，他更趋于鼓励争执者诉诸法律机制。因此，起诉婆婆的媳妇成了懂得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法律权益的女英雄；在审判庭上唇枪舌战的企业管理者被认为是新型经济领导的典型。通俗的法律杂志开设了特殊专栏教人们‘如何起诉你的邻居’。”(页 316—317)因此，“随着毛泽东主义的关于解决冲突的意识形态的淡化和中国法律体系的建立，人民调解已经非政治化，调解委员会的合法性受到了挑战。改革造成了一种文化上和体制上的需要，使调解员失去了权力，使其工作变得没有意义。”(页 344)由此可

见，在傅华伶的研究中，陆思礼强调的中国与西方的文化对此潜在地转变为“调解”与“法制”的对比，这不仅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制度的对比以及与此相关的价值观念的对比，而且是不同社会结构的对比。

在法制的背景之下，调解的作用无疑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不过，和傅华伶对调解制度的悲观态度不同，彭文浩将后毛泽东时代的中国调解看作是一种“制度复兴”（Palmer, 1989）。尽管这种复兴往往被看作是一种“文化复兴”，比如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解中，“社会主义”被理解为毛泽东时代引入的共产主义的革命传统，而“中国特色”被理解为中国传统的文化，因此后毛泽东时代调解制度的复兴被看作是传统文化的复兴，文化的连续性又受到了强调。但是，彭文浩所关注的焦点并不在于文化要素方面，而是调解的“结构性的条件”。在他看来，由于经济的发展，权利意识的兴起，导致诉讼的增加。但是，由于法律制度所面临的种种问题，比如，“地方保护主义”、“本位思想”、单位没在执行中提供必要的帮助，以及管理工作中的漏洞等等使得法院的判决和命令难以执行；再比如在边缘的地区，文化和经济的落后，使得依法的判决面临传统文化或者社区价值的抵制，法律的判决可能导致“秋菊的困惑”。这些“结构性的条件”导致这些纠纷无法严格按照法律通过审判的方式来解决，只能采取调解的方式来避免对/错之间的两难选择，最后，调解成为一种保全法律的“面子”的折衷途径，强调调解正是为了应付这种法制在中国所面临的尴尬局面：“尽管中国强调在现代化的进程中要扩大法律和法制的作用。但它缺少稳健并迅速地扩展法律制度的必要基础。许多法官缺少最起码的法律资历，之所以被选任为法官仅仅是因为参军的经验。而且，法院的数目不能盲目地增长，因此，案件从一开始就要预防积压。尽管调解是相当耗时的，它却从几个方面减轻了法官的工作。法官无须取证和制作

书面判决，——而后者使他（她）免于用精确的法律语言阐述他（她）对案件的意见。进一步地，法院可以要求调解委员会成员和当事人所在的社区帮助进行某些调解。此外，对调解书不存在上诉问题也减轻了中级和高级法院的压力。”（页 357）

尽管对后毛泽东时代调解制度的理解存在着上述分歧，但是，这些分歧依然建立在一个共同的基础上，那就是将调解与审判建构为两种不同的“理想型”。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这种理想型的建构仅仅是一种理论的假定，事实状况并不完全符合这些理想型的假定。正是基于这种“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差距，郭丹青对中国调解制度的研究具有了独特的意义（Clarke, 1991）。他从中国调解的“实践”出发，对这种理论模型的假设提出了质疑，并根据中国的调解实践，尤其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实践，他提出了两种新的纠纷解决的理想类型：“外部纠纷解决方式”与“内部纠纷解决方式”。这种理论建构的努力在于解决中国计划经济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因为“在考察到个人之间解纷方式时，外部解决的标准范式可能经常是适当的，但是在分析国有及集体企业之间的纠纷时，计划经济的体制经常使内部解决的范式更加恰当。”（页 380）而这两种纠纷解决方式的区分就体现在解决纠纷的机构和纠纷的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的不同，由此，郭丹青提出了“一种以机构为中心的方法考察中国的纠纷解决”。根据对这两种纠纷解决方式的研究，尤其是“内部纠纷解决方式”的研究，自然会看出所谓的调解可能不是基于自愿，而是基于强制，因为计划体制中，企业的主管机构对下属企业之间的纠纷的调解无所谓尽管出于自愿但是却包含了强制。“随着中国调解的制度化，调解已经越来越相似于审判了。”（页 427）

当然，我们必须注意到，郭丹青的这个结论不仅来自上述研究方法，而且来自一个更为前提性的假定。在他看来，“政府不

允许不服从政府指挥的组织存在，……任何在能够为国家所见的层次上运作的调解机构必须处于国家的指导之下。一旦机构接受国家指导的原则得到了承认，随之而来的（按照流行的意识形态的逻辑）就是它应该遵循和执行国家规范。在这种逻辑中几乎没有‘私法’——即那些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依照其利益而选用或放弃、而国家又对其选用不作干预的规则——的空间。传统的和今天的中国法律，在被用来规制行为并且当事人不能自行决定选择与否的意义上几乎都是‘公法’。调解机构不得不依照这种法律，如果促使双方达成的协议没有包含国家规范体现的价值，这种做法得不到允许，这是没有什么奇怪的。”（页 427—428）这样的判断实际上涉及到对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思考，如果我们记得陆思礼所提出的调解的“社会功能”开始取代调解的“政治功能”，那么，我们就需要思考调解的“社会功能”取代“政治功能”意味着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发生了怎样的转型？傅华伶与彭文浩所关注的经济的发展、法制的兴起、社会结构和价值的变化，是不是改变了传统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这样的问题实际上可以看作是对郭丹青的上述判断的提问。因为在郭丹青的论述中，似乎无法看到这种变化。正是在上述论文之间的相互提问中，我们不仅可以加深对中国调解制度的理解，而且可以加深对中国的社会转型的理解。

三

尽管文化解释和功能主义这两种理论路径对于理解中国调解制度提供了有力的说明，但是，这两种理论范式都有自己的局限性。文化就是所强调的“文化延伸论”无法细致区分中国共产党的人民调解与传统调解采取的不同策略和技术，而功能主义主张的“文化断裂论”亦无法解释为什么以“矛盾”和“斗争”的哲学思想为核心的共产党的意识形态，尽管与儒家传统文化的截然